

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稿）

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任何项目的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
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
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
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
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
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
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
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
展的目的。

2015 年，企业拟建设 20000m³/a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再生项目，该项
目于 2016 年 2 月获得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扬环审批〔2016〕16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项目部分建成，后因建设
及设备调试周期过长，未能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进行验收，一直停产至今。

由于后期建设过程中，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废物入厂情况、工艺
设计、市场需求和环保要求，对来料入厂控制指标及类别、生产工艺、生产产品、
废气处理措施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存在一定差异。

由分析可知，本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进行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后，原已批的 20000m³/a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其中 13000m³/a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不再建设。可形成
再生 7000m³/a SCR 脱硝催化剂的处理能力。

为了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对《扬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审查文号为环审[2019]148
号。

按照《办法》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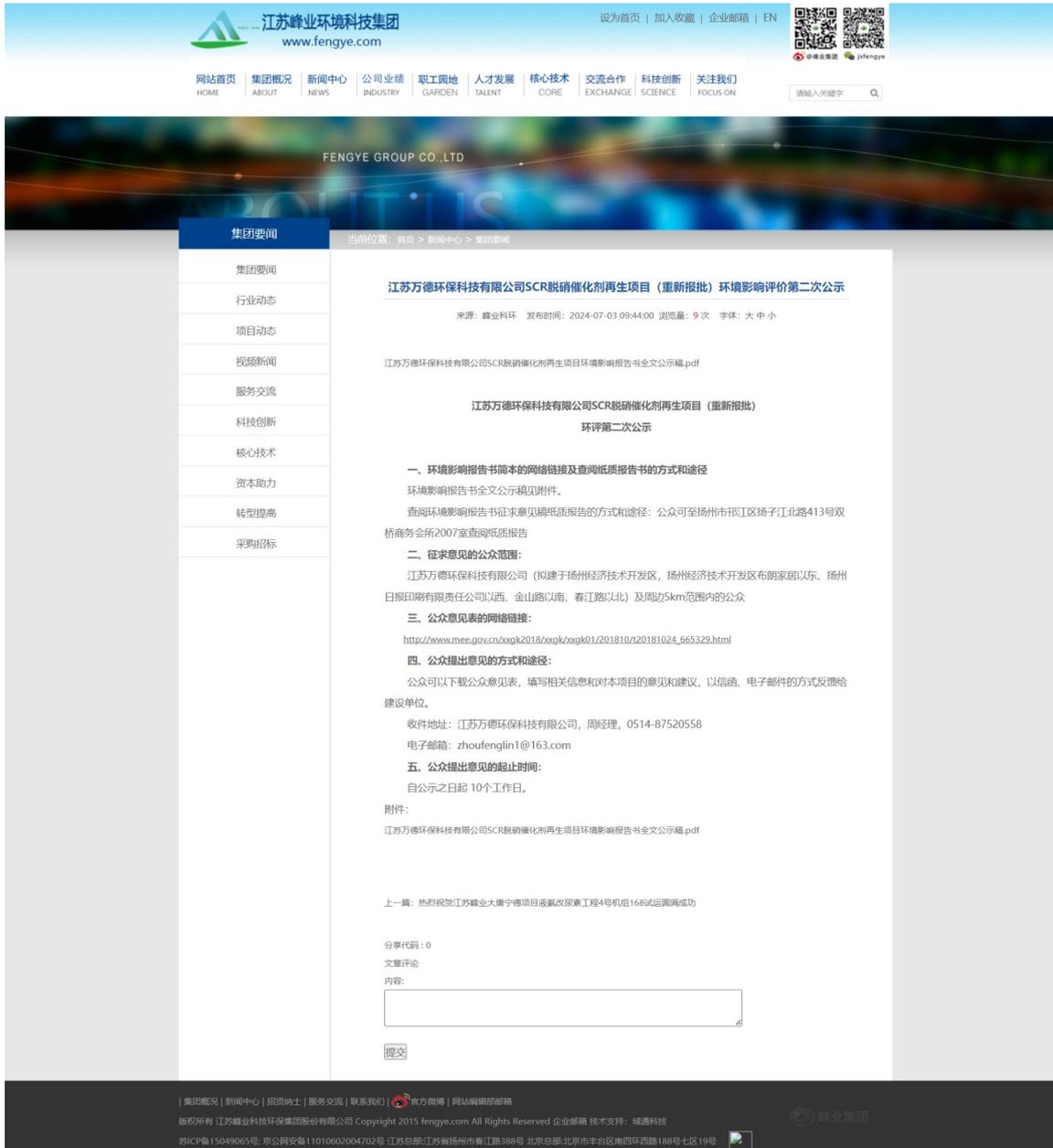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和登报公示两种方式，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日，登报的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3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2日在企业网站（<http://www.fengye.com/>）公示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3日和2024年7月4日在扬州日报刊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情况, 截图如下: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审查文号为环审[2019]148 号。按照《办法》要求，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